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87號

原告 吳家語

魏杉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並提出本件汽車買賣契約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 
書記官 張文玲